

最新华文程式

董堅志新編 附保甲公文

最 新 公 文 程 式

上海大方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再版

最新公文程式

全一冊一實價

董 周 暝 堅

李 大 方 曉

協

書

志 光 和 局

版 權 所
究 必 印 翻

編 著 者
校 正 著 者
出 版 者 者
發 行 人

代

總發行所

處

售

處

代

售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上海四馬路山東路一四三號

大方書局

本外埠各大書局

編纂旨趣

公文程式一書，依各類圖書之地位加以衡量，興趣最少而應用最繁，值價最微而需要最大。何則？以公文爲人民所必需應用，而又往往爲通人所忽視，不屑道也。嘗見學貫中西之士，爲人撰擬一極普通之公文，竟瞠目無以應；及一動筆，易稿三四，尙覺字句組織之未安；然習此者固毫不費力，一握管而立就矣。此種事例，雖屬偶遇，但公文之不可忽視，已灼然可見；吾人對於公文之書，當承認其應用之繁，需要之大，於閱讀有興趣有價值之圖書外，分其餘力，酌加研究，不但自己方便，有時亦可予人方便，斯爲合理之觀念。本書之作，即基此觀念，搜集多量公文，願以公文顧問自居，爲公衆謀方便，此或爲讀者所樂許也。爰將本書編纂旨趣，略述於后：

一本書之編制，依照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類別，分爲：①令，②訓令，
③指令，④佈告，⑤任命狀，⑥呈，⑦咨，⑧公函，⑨批，⑩雜體文，等十編。每編之中，又分舉意義、用語、程式、體例四章。書末，並附錄關於保甲之公文，凡屬於公文上之學識經驗，已爲包羅無遺。

二、本書所示各種體例程式，迭以航郵向陪都搜集，採自國民政府公報、各省政府公報、各院轄市政府公報，各縣政府公報中富有學識經驗之作品，理法周詳，詞意簡明；即有缺乏材料由編者懸擬充數者，亦合抗戰勝利後規定之格式。

書質量之分配，表述於下：

三 本書對於公文體例之質量，絕不拘束一定之形式，要視其應用範圍為標準。茲將本

其他機關	轄院市		構機省		構機構		中央		別構機		法	定	公	文	雜體	公文
	構	機	各	政	各	政	五	院	國民政府	三〇						
	各	局	市政	廳	府	各	政	會署	九	九	令	訓	指	佈	狀	任
		一〇					三	一八		三〇						
	七	一	四	一		三	九	四	四	四	令	訓	指	佈	狀	任
	二	二	四	一			七	五	四	四						
一	九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呈					
		二								六	咨					
	五	一					二	五			公函					
	二	一						一三		四	批					
三		一					四	九	三		電文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通	通知					
一		一							一	報	報告					
										通	告					
		一								函	函					
	四	二	三	二			四			其	他					
五	二九	三三	一二			四	一六	七〇	三一	四八	合					

總構	甲機	保甲	機構	各局	縣政府
戶長	保長辦公處	鄉鎮公所	區公所	其他機關	
七〇三六二四				二	一
二六一〇二三二〇				一	一
二四一四				一	一
三八一六			二	五	二
五		一	三	一	一
三八二四	二	一	四	一	一
六	六	六	八	一〇	六
					六

四 本書各編體例所輯之公文。遴選既精，區分又細，與隨便搜集率爾成書者，有霄壤之判，在使普通人民，盡得公文上之知識。本書既為研究公文之用，故每編之首，皆冠以說明及程式，然後多方舉例，窮源竟委，俾學者得切磋觀摩之效。故本書之用途有四：一為初登仕版者，備作借鏡；二為新入蓮幕者，備作參考；三為中等以上各學校，採作應用文之補充書；四為一般人士有志研究公文者，可作他山之助；或遇事須用公文者，可作索驥之圖。

右所述者，爲全書編纂之旨趣。當茲付印之日，敬爲讀者先陳其梗概。此外，則應向讀者致意者；尚有下說：本書爲一公文之樣子間，凡中央機關、省政機關、市政機關、縣政機關、保甲機關所須應用之公文，搜錄殆遍。讀者如一顧客，雖所處機關所須參考者不盡同，而本書或不致使君失望。惟讀者選擇之際，亦宜注意：第一，樣子多至二百九十種，陳列之地點何在，最好先將全部目錄，瀏覽一過，以免急切須要參考某種樣子時，有不易找獲之苦。第二，樣子雖經選擇，未必全屬無瑕，亦未必恰合須要，故取捨增刪，以符當前之事實，權在讀者。本書編纂之際，時適抗戰勝利，屬稿凡六閱月，其間雖有或作或輟之時，然大部份精神，實繫乎此。獨到之見，敢云一二；紕漏之處，容有未免。倘有錫以最善之意見，予以極嚴厲之批評者，皆所拜嘉，當於重版時據以修正。

編者吳縣董堅志謹識三十五年三月十日寫於憶偉軒中

最新公文程式目次

一 次	目
編纂旨趣	一
緒言	一
公文程式條例	三
第一編 令	一
第一章 令之意義	五
第二章 令之用語	五
第三章 令之程式	一三
第四章 令之體例	二二
一 國民政府令	二二
(爲公布制定懲治漢奸條例由)	二二
二 國民政府令	二二
(爲公布廢止非常時期捐款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由)	二二
三 國民政府令	二二
(爲公布廢止懲治漢奸條例由)	二二
四 國民政府令	二二
(爲公布廢止地政署組織法由)	二二
六 國民政府令	二三
(爲公布修正公務員敘級條例由)	二三
七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二三
(爲公布廢止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由)	二三
八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二三
(爲公布制定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二三
九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	二三
(爲公布廢止司法官臨時敘補辦法由)	二三
一〇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	二四
(爲公布廢止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由)	二四
一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二四
(爲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爲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公	二四

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二四
	(爲公布制定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規則由)	
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二四
	(爲修正陸軍參謀任職暫行規則修正爲陸軍參謀任職規則公布由)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二五
	(爲公布廢止榮譽胸綬頒給規則及其呈報及頒給手續由)	
五	內政部令.....	二五
	(爲公布制定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由)	
六	外交部令.....	二五
	(爲公布制定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設置專門委員暫行辦法由)	
七	軍政部令.....	二五
	(爲頒行處理文書規則並規定實施日期由)	
八	財政部令.....	二六
	(爲公布制定中央銀行派員監理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由)	
九	經濟部令.....	二六
	(爲公布制定汽油檢定法標準由)	
一〇	教育部令.....	二六
	(爲將教育部電影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則改爲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公布由)	
一一	交通部令.....	二六
	(爲公布制定非常時期延誤郵件員工處罰辦法由)	
一二	農林部令.....	二六
	(爲公布修正農林部設計考覈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六條條文由)	
一三	社會部令.....	二七
	(爲公布制定收復區鐵路工會整理辦法由)	
一四	糧食部令.....	二七
	(爲公布制定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暨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分等編制表由)	
一五	司法行政部令.....	二七
	(爲公布制定司法人員登記辦法由)	
一六	僑務委員會令.....	二七
	(爲公布修正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組織規程由)	
一七	衛生署令.....	二八

(爲公布廢止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由)

二八 地政署令.....二八

(爲公布制定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
則由)

二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令.....二八

(爲公布修正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
績競賽實施辦法由)

三〇 司法院會令.....二八

(爲公布修正律師檢覈辦法由)

三一 軍事委員會會令.....二八

(爲公布修正律師檢覈辦法由)

三二 行政院會令.....二八

(爲公布廢止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
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由)

三三 司法院會令.....二九

(爲公布修正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
辦法由)

三四 內政部會令.....二九

(爲公布取締迷信用紙辦法實施區域由)

三五 上海市政府令.....二九

(爲公布廢止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
害暫行救濟辦法由)

(爲公布制定上海市通志館組織規則由)

三六 上海市政府令.....三〇

(爲公布廢止修正上海市築路征費章程
由)

三七 國民政府令.....三〇

(爲任命俞濟時趙桂森爲國民政府參軍
處軍務局正副局長由)

三八 國民政府令.....三〇

(爲特派顧維鈞胡世澤爲出席聯合國等
備會議正副代表由)

三九 國民政府令.....三〇

(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宋起達爲該處
科長應照准由)

四〇 國民政府令.....三〇

(爲派蒙事處長楚明善幫同行營辦理有
關盟旗事宜由)

四一 國民政府令.....三一

(爲追贈故員齊學啟爲陸軍中將由)

四二 國民政府令.....三一

(爲特任龍雲爲軍事參議院院長由)

四三 上海市政府令.....三一

(爲敦聘顧惠慶等爲本府市政諮詢委員
會委員由)

四四 上海市政府令.....三一

(爲改派胡哲謀代理本府祕書處編譯室主任由)

四五 上海市政府令.....三二

(爲改委朱倬雲等代理本府機要室科員由)

四六 上海市政府令.....三二

(爲聘任浦拯東爲上海市銀行董事並指定爲董事長由)

四七 國民政府令.....三二

(爲陝西省三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余正東李墀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由)

四八 國民政府令.....三二

(爲財政部參事尹文敬呈請辭職照准由)

四九 國民政府令.....三三

(爲兼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何玉書呈請辭職照准由)

五〇 國民政府令.....三三

(爲軍事參議院參議陳策免去本職由)

五一 國民政府令.....三三

(爲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祕書章熊

五二 國民政府令.....三三

(爲代理湖南省社會處處長職務黃仁浩應予免職由)

五三 上海市政府令.....三四

(爲代理本府祕書楊昌齡應予免職由)

五四 上海市政府令.....三四

(爲代理本府人事處第三科科員吳炳章呈請辭職照准由)

五六 上海市政府令.....三四

(爲代理本府機要室科員朱倬雲因病呈請辭職照准由)

五七 國民政府令.....三四

(爲中國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陳體仁政績斐然因疾逝世應予明令褒揚由)

五八 國民政府令.....三五

(爲馬益壽慨捐鉅資興辦邊疆教育應予明令嘉獎並頒頒匾額由)

五九 國民政府令.....三五

等免職照准由)

(爲公布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由)

(爲孟地庸頓喇嘛精爛內典著頒給輔教通覺禪師名號由)

六〇

國民政府令.....三五

(爲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敬忠抗敵肅奸政績卓著應予晉級由)

六一

國民政府令.....三六

(爲將中正給予勝利勳章由)

六二

國民政府令.....三六

(爲抗戰勝利將士忠勇應予各按功績分別給賞以勵忠勵由)

六三

國民政府令.....三七

(爲戰事結束所有各種戰時法令着各主管院部會署檢討整理由)

六四

國民政府令.....三七

(爲特派東北行營政治委員莫德惠代爲宣慰東北同胞由)

六五

國民政府令.....三七

(爲監犯熊舞協同救護衛情可嘉宣告減刑以昭激勸由)

六六

國民政府令.....三八

(爲各僞負責人員在國軍未接收前應切實保護人民由)

六七

國民政府令.....三八

六八

國民政府令.....三九

(爲虞洽卿病逝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由)

六九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三九

(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于國楨等辦理獻金成績優良應予嘉獎由)

七〇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三九

(爲前湖南省政府顧問凌敏剛志氣堅貞殺身成仁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由)

第二編 訓令

第一章 訓令意義.....四〇

第二章 訓令用語.....四〇

第三章 訓令程式.....四〇

第四章 訓令體例.....四一

一 國民政府訓令.....四一

(爲令發甯鄉縣長繆岷山失職一案議決

書仰轉飭遵照由)

二 國民政府訓令.....四二

(爲令發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

區支給數額表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廢止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修改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爲廢止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爲修改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令)

(爲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工商管理等科統計人員視同技術人員可包括在內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訓令.....(爲水利機關應即恢復原職令仰轉照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爲通緝拐款潛逃犯人劉家麟檢發年貌表令仰轉飭所屬遵照協緝由)

行政院正副院長宋子文翁文灝已就職令仰知照由)

行政部訓令.....(爲廢止中央軍校敘列學籍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軍訓部訓令.....(爲廢止中央軍校敘列學籍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財政部訓令.....(爲廢止各區轉火鹽管理辦法暨各區奉准擬訂之施行細則令仰遵照飭屬布告週知由)

教育部訓令.....(爲頒發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社會部訓令.....(爲頒發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次	目	
7		
一八	農林部訓令.....	（爲聯合社會各類文化團體共同推動服務工作令仰轉飭參酌辦理由）
一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	（爲派技監皮作瓊爲本部京滬特派員負責指導接收該區內一應農林漁牧機關事宜令仰遵辦具報由）
二〇	銓敍部訓令.....	（爲糾正律師濫登啓事互相攻訐令仰飭屬遵照由）
二一	江蘇省政府訓令.....	（爲各級人事機構工作報告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呈送令仰遵照由）
二二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	（爲區長人選除以曾經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外當以黨員儘先任用令仰遵照由）
二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	（爲屢奉司法院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疑義令仰知照由）
二四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	（爲全省無糧荒地補糧升科事宜併歸各沙田官產局妥辦令仰遵照由）
二五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	（爲據江蘇全省長途電話籌備處呈請飭
二六	上海市政府訓令.....	（爲抄發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二七	上海市警察局訓令.....	（爲禁止各鐵工廠店鋪收買各路被竊審井鐵蓋令仰遵照拿由）
二八	上海市公用局訓令.....	（爲明年元旦起車輛改靠右行令仰遵照由）
二九	上海市教育局訓令.....	（爲生活書店出版三民主義一書尙稱完美令仰轉飭採用由）
三〇	上海市衛生局訓令.....	（爲抄發上海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員工在市立醫院就診優待辦法令仰知照由）
三一	上海市地政局訓令.....	（爲清理戰前請丈積案令仰遵照轉飭各業主由）
三二	上海市財政局訓令.....	（縣代爲調查令仰遵辦由）
三三	上海市財政局訓令.....	（爲檢發中學各科教學進度表令仰遵照實施由）

(爲規定本市筵席稅款報繳辦法令
照由)

三三 上海市工務局訓令……………六〇

(爲公佈各工務管理處辦公地點及所轄
區域令仰知照由)

三四 吳縣縣政府訓令……………六一

(爲奉省政府令知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
義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五 無錫縣警察局訓令……………六二

(爲不肖警士包庇賭博令仰遵照飭屬一
體隨時查禁由)

三六 鎮江縣教育局訓令……………六三

(爲組織童子軍並限期登記令仰遵照辦
理由)

第三編 指令

第一章 指令意義……………六三

第二章 指令用語……………六四

第三章 指令程式……………六七

第四章 指令體例……………六八

一 國民政府指令……………六九

(據呈送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暨

祖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
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收備案等
情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二 國民政府指令……………六八

(據呈爲據銓敘部呈請將高等考試及權
縣長挑取人員唐賢鍾等分發蘇浙皖燕
等省府請轉呈覈定等情應予照准令仰
轉飭知照由)

三 國民政府指令……………六九

(據呈爲准軍委會函送陸軍退役及除役
官佐名冊轉請鑒覈備案等情令准備案
由)

四 國民政府指令……………六九

(據呈爲安東省政府會計長經派高鳳桐
代理請鑒覈備案等情令准備案由)

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六九

(據呈請解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
立圖書館館長是否爲公務員疑義等情
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委
任受有俸給者爲公務員令仰知照由)

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七〇

(據呈請征收市區內揚嘉陵兩江河床
土地等情准予可行令仰遵照由)

七 國民政府監察院指令……………七一

一四 農林部指令.....	七五 (據呈爲各機關會計報告如在該年度總決算審定後送審者擬不予審核等情准予照辦令仰知照由)
八 國民政府考試院指令.....	七一 (據呈送考試及格人員聲請分發提繳不實證件處理辦法請鑒覈不遵等情准予照辦令仰知照由)
九 國民政府司法院指令.....	七一 (據呈請核不納稅義務人之保證人向法院提起確認保證不成立之訴法院可否受理疑義等情指令解釋由)
一〇 社會部指令.....	七二 (據呈核不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疑義等情指令解釋由)
一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七三 (據呈送河北省各縣寄禁軍人案犯囚糧辦法及表式請鑒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由)
一二 財政部指令.....	七四 (據呈請核示山西各縣縣立工廠售品單據應否貼花等情指令解釋由)
一三 交通部指令.....	七四 (據呈請核示違反船舶法令應歸何種機關審理等情指令解釋疑義由)
一四 農林部指令.....	七五 (據呈請召集全國農林機關及農林學術團體開會決定防除松毛蟲辦法祈鑒核令遵等情指令遵照由)
一五 內政部指令.....	七六 (據呈送陝西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檢定辦法等祈鑒賜備案等情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一六 教育部指令.....	七六 (據呈請核示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但書疑義等情指令解釋由)
一七 湖南省政府指令.....	七七 (據呈請免予折扣團隊津貼祈核示等情事關通案礙難變更令仰轉飭知照由)
一八 湖北省民政廳指令.....	七七 (據呈請收回育嬰恢復保節請予令縣斟酌辦理等情指令遵照由)
一九 四川省教育廳指令.....	七八 (據呈請擬抽畝捐彌補教育經費祈核准施行等情指令遵照由)
二〇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	七八 (據呈送蘇州電汽公司城鄉營業章程祈核示等情指令遵照由)

二 江蘇省財政廳指令.....七九

(據呈請劃清會計主任權限祈鑒核不違等情指令遵照由)

三 上海市政府指令.....八〇

(據呈送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祈鑒核備案等情准予修改施行令仰知照由)

三 上海市政府指令.....八〇

(據呈爲定期實行九江路及漢口路不同方向單程交通報請核備等情令准備案由)

四 松江縣政府指令.....八一

(據呈請指定的款爲鄉鎮長公費等情指飭遵照由)

第四編 傳告

第一章 傳告意義.....八二

第二章 傳告用話.....八二

第三章 傳告程式.....八五

第四章 傳告體例.....八七

一 國民政府傳告.....八七

(爲發揚民力共策事功因將原有東三省

區域重劃爲遼寧等九省佈告週知由

二 國民政府佈告.....八八

(爲收復台灣全境及澎湖列島布告處理辦法仰各知照由)

三 國民政府佈告.....八八

(爲抗戰勝利豁免田賦一年布告民衆同德一心益勵精勤確保復興大業由)

三 國民政府佈告.....八九

(爲政府眷念忠勇闖揚義烈調查抗戰殉職官兵死難同胞姓名事蹟以便分別褒卹布告週知由)

四 國民政府行政院佈告.....九〇

(爲訂定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征糧底冊注意事項布告週知由)

五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九〇

(爲佈告江西省建設廳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仰各週知由)

六 國民政府佈告.....九一

(爲調整公務員退休撫卹方法業已核准布告週知由)

七 財政部佈告.....九一

(爲各種公債中籤號碼應還本金還本日期暨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告仰各週